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按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之總代價6,5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由於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的三間餐廳及酒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按總代價6,5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的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upreme Park Limited，一間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擔保人： 一名個人及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會妥善並及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該協議項下的保證。擔保人亦承諾彌償買方，並維持全面彌償買方因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損失、費用、開支及損害。擔保人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持續生效，直至賣方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解除及／或豁免為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的三間餐廳及酒吧。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100,000港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剩餘6,4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1) 5,55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時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
- (2) 850,000港元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過戶予賣方於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於成功轉讓Mini Club旺角店鋪之小食食肆牌照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目標業務的地理位置、目標業務的前景及相似規模類似業務的開設成本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該協議日期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經營會所業務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擔保人(一名個人)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三間餐廳及酒吧。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牌照、食肆牌照及酒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領傑及Legend Management的財務資料，乃以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彼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彼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

領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止十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1,740,000	1,740,00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273	(17,768)	(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273	(17,768)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832,127)	(849,895)	(849,900)

Legend Management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040,000	20,480,166	14,257,73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8,315)	149,434	(1,144,7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315)	149,434	(955,8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188,388)	(38,954)	916,871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兩間投資控股公司MCHK及MCMK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MCHK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245)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	(3,244)

MCMK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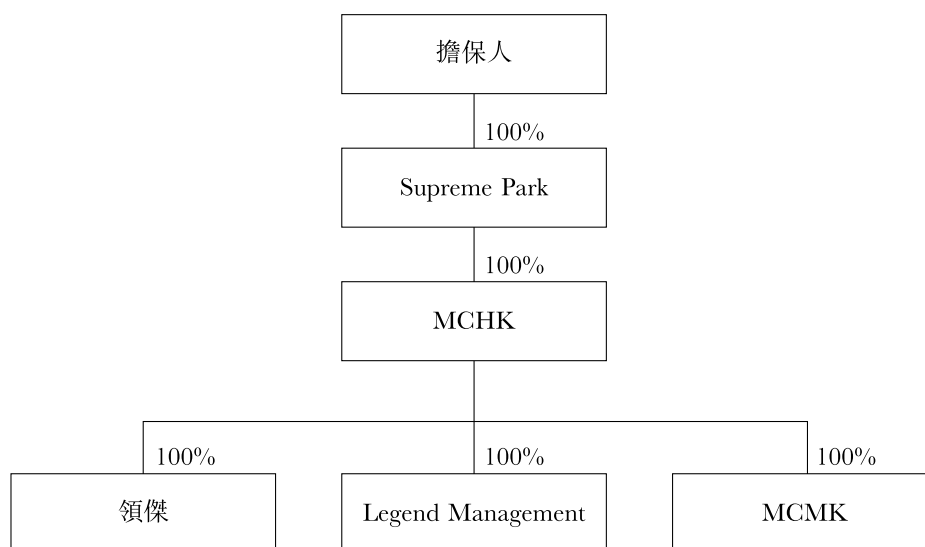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	1

附註： MCHK及MCMK註冊成立均少於十八個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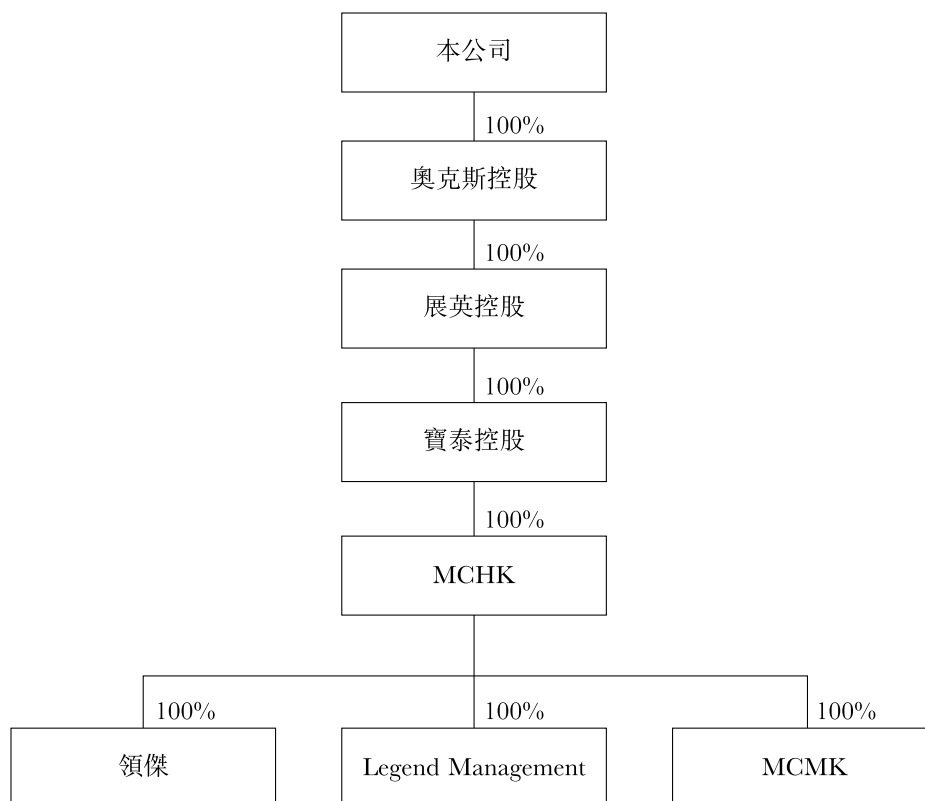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分別說明目標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三間餐廳及酒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會所業務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會所業務方面歷史悠久，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機會，以(i)透過進軍餐廳及酒吧行業擴大其服務範圍及(ii)透過收購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三間餐廳及酒吧擴大地域分佈，這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較開設新餐廳及酒吧具有以下裨益，即(i)開設時間更短以加快本集團進入新市場的步伐並利用「Mini Club」之現有商譽；(i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收益貢獻；及(iii)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奧克斯控股」	指	奧克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及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Legend Management」	指	Lege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MK」	指	Mini Club Mong Ko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中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其中包括)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寶泰控股」	指	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領傑」	指	領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三間餐廳及酒吧
「目標公司」或 「MCHK」	指	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領傑、Legend Management及MCMK
「賣方」或 「Supreme Park」	指	Supreme Pa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展英控股」	指	展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奧克斯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